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3〕1392 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职工子女考取高等院校奖励的通知

各公司、厂：

为进一步鼓励集团公司职工子女奋发图强、积极进取，营造“讲学习、爱学习”的良好氛围，创建和谐家庭、和谐企业，为千亿太极培养卓越接班人。经研究决定，对职工子女考取高等院校实行奖励的有关事宜作补充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奖励范围

1、与公司一次性签订 3 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在岗职工子女。

2、子女需参加当年全国普通高等教育考试，考取经国内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具有高等教育招生资格的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

3、子女未参加当年全国普通高等教育考试，但成绩优异被保送上国内各高等院校。

4、考取国（境）外教育部认可的正规高等学校。

5、必须是就读全日制普通高校，以函授、电大、网络教育、成教等方式就读的不予认可。

二、奖励标准

（一）参加全国统一高考

1、考入国内一类本科及以上院校，一次性给予人民币 5000 元/人奖励。

2、考入国内二类本科院校，一次性给予人民币 4000 元/人奖励。

3、考入国内三类本科院校，一次性给予人民币 3000 元/人奖励。

4、考入国内大专院校，一次性给予人民币 2000 元/人奖励。

（二）未参加全国统一高考，系保送生

1、凡保送上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复旦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本科，一次性给予人民币 6000 元/人奖励。

2、凡保送上国内重点本科院校，一次性给予人民币 4000 元/人奖励。

3、凡保送上国内一般本科院校，一次性给予人民币 3000 元/人奖励。

（三）考取国（境）外院校

1、考入国（境）外高等院校本科及以上院校，一次性给

予人民币 8000 元/人奖励。

2、考入国（境）外高等院校必须是教育部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www.jsj.edu.cn）和中国留学网（www.cscse.edu.cn）公布的中国公民主要留学目的地国的正规高等学校。

（四）职工子女如考取经国家或地方教委批准备案可独立开展招生录取且不需要参加全国统一高考的院校，按照本通知奖励标准中参加全国统一高考并考入各高校本科、大专相应层次的标准对应执行。

三、申请及发放程序

1、申请程序：员工本人申请（附高考准考证原件、录取通知书原件、职工子女身份证明原件及网上成绩查询单复印件各 1 份）——部门负责人审批——分管领导审批——单位人事部门资格审查。

2、发放程序：单位人事部门造表——人事部门第一负责人审核——单位第一负责人审批——单位财务部发放。

3、申报奖励的员工须于收到录取通知书 15 日内向工作单位人事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办理资格审核，逾期视作自动放弃，单位也不再予以补发。

4、每年 9 月，由单位人事部门将奖励发放表报集团公司人事处备案，如发现错发、重发等现象，将给予单位人事部 500 元/次罚款，责令追回多发奖励。

四、其他

1、双职工家庭只能享受一次奖励，按奖励金额就高执行，每人只能申请一次。

2、各单位人事职能部门必须严格审核职工子女身份，严禁弄虚作假。

3、本通知从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权属集团公司人事处，下属各单位可参照本通知执行，执行文件需报集团公司人事处备案。凡与原太极集团[2009]793 号《关于奖励职工子女考取高等院校的通知》文件相抵触的地方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1、太极集团职工子女高考奖励申请表

2、太极集团职工子女高考奖励发放表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3 年 8 月 28 日印发

拟稿：张渝

校核：张渝

附件 1

太极集团职工子女升学奖励申请表

申请人 姓 名		性 别		工作单位 及部门	
配 偶 姓 名		性 别		工作单位 及部门	
子 女 姓 名		性 别		参加高考前 就读学校	
高 考 准考证号				高 考 分 数	
录取 院校					
部门负责人 审批					
分管领导审 批					
人事部 门审核					
单位第一负 责人审批					

附件 2

太极集团_____年职工子女升学奖励发放表

工作单位:

部 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是否双职工	子女姓名	高考分数	录取院校	奖励标准	奖励金额	本人签字
合 计										

单位负责人:

人事部门负责人:

制表人: